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文件

陕财办农〔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水利（水务、移民）局：

为加强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农〔2022〕1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后期扶持资金包括：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资金（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移民补助资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分配、监督管理及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后期扶持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水利厅确定年度后期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负责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指导市、县（区）财政部门加强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核定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提出年度后期扶持资金分配方案，督促指导市、县（区）做好后期扶持资金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绩效管理的具体组织和跟踪监督指导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区）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后期扶持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督等，并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区）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区域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编制后期扶持资金相关规划，组织编制、审查、审批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筛选、编报、审批年度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具体负责本地区项目计划执行、项目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做好资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包括：

1. 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2. 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3. 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4.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 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6. 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核定发放到人的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等费用，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监测评估、监督检查等。

后期扶持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五条 各级在安排使用后期扶持资金时，可按照优先解决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统筹实施有利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项目。

第六条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的水库移民扶持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等费用，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确定额度，在后期扶持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 65%）。以核定给各县（市、区）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为依据。

(二) 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等情况(权重 20%)。重点解决移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美丽家园建设、移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巩固拓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等移民突出问题和发展短板。以省级确定的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项目为依据。

(三) 资金使用绩效(权重 15%)。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量后期扶持工作任务(移民人口数量)、监督检查结果、项目建设成效、预算执行率等情况,体现结果导向。

第八条 移民补助资金按照核定给各县(市、区)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补助标准分配。

第九条 中央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跨省际大中型水库涉及的库区县水库移民人口进行分配;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库区基金征收贡献率和水库涉及的库区县水库移民人口等因素进行分配;省级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按照各市在册小型水库库容进行测算分配。

第十条 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中央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后,省水利厅于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预算。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核定到人的水库移民补助资金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各级各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发放，不得滞留、推迟或分期发放。

除核定到人的水库移民补助资金外，其余后期扶持资金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要求，实行年度项目计划管理。县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应在省财政厅下达后期扶持资金预算3个月内，按照下达的后期扶持资金预算额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市级审批。市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在县级申报1个月内审批下达年度项目计划，并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各市、县（市、区）应严格执行年度项目计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县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报市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报省水利厅备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重要因素。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应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后期扶持资金信息公开机制，接受移民群众及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整改。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上级财政、发展改革、水利、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第十六条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后期扶持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抄送省财政厅、水利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解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16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